

YUNNANTUSHU GUAN
云南图书馆

季刊

增刊

圖書分類例說

陈晓华 著



1984

云南省图书馆学会
云南省图书馆

图书分类例说

——兼论《中图法》的某些不足之处

陈晓华著

云南图书馆 增刊

1984年·昆明

序 言

图书分类工作，是图书馆的一项重要业务工作。分类工作的质量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其他业务部门的工作效率。解放三十五年来，我国图书馆使用的分类法，由解放初期的多种而渐趋统一，这是客观形势发展的必然。图书分类工作的研究，也受着分类法的影响，使用的分类法过多，研究的问题相对的就难以集中和深入。近几年来，使用的分类法比较集中，各馆所使用的主要是《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和《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由于分类法使用的相对集中，给分类法的研究带来了较多的有利条件。分类法使用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对图书分类工作是有很大现实意义的。

我国分类理论的研究近几年来十分活跃，综观述作的情况，大致有以下几方面：一是从分类法体例方面进行探讨；二是分类法的对比研究；三是分类实践的体会和论述。单纯从理论方面进行研究，固然对分类法的改进和完善有帮助，但有时涉及到具体问题就窒碍难通。如有文章说《四库全书总目》不收丛书，这就是望书名而生义所引出的错误结论。只从实践中谈体会，往往又显得琐碎而不系统。只有从丰富的分类实践中上升为理论，总结出可行的条例，再指导实践。这种研究所取得的成果，不仅对分类工作有用，对分类法体系的修订完善也是有参考价值的。

陈晓华同志的《图书分类例说》，是从长期分类实践中总

结出来的分类实例。他分析了教育类、文学类、自然科学、科普读物、回忆录等类中分书存在的问题以及产生某些错误的原因。在各类分书的分析中，结合“统一编目铅印提要卡片”中的实例进行论述。所提出的问题很有现实意义，分析也很有说服力。如教育类中各科教育与各学科之间的关系问题，在实际分书中往往产生歧异，书中提出的几组实例很能说明问题。虽仅就统编卡提出问题，但在各馆的分书工作中，这类问题是不乏其例的。针对上述情况，作者提出了“不论初级、中级或高级的各种专科课程的课本、教材、包括相应的习题解答之类，均按其专业学科归入各类。教育类的G633各科教育，只收有关该学科的教学方法、教学经验”的建议，对今后分类法的修订，提供了一条可供研究的意见。他如文学类中文学理论的“总论”和“专论”问题；普通故事、儿童故事、民间故事的区分问题；文学理论、研究和文学作品的两种分类原则和细分要求问题；章回小说、长篇小说的区分问题等等，都是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而又不十分好解决的问题，把这些问题加以比较分析，是很有现实意义的。在分析图书分类产生错误的主要原因时，晓华同志归纳为四方面：一是对图书的性质、主题、内容判断失误；二是对所使用的分类法不熟悉；三是不善于分析和掌握编著者的最大著作意图；四是粗枝大叶。对问题的分析层次分明，并结合实例逐点解说，不作一般空泛之论，其中确有精辟的见解。

晓华同志长期从事图书分类的实际工作，在繁忙的实践工作之余，一直重视对分类理论的探讨。记得一九六二年我去浙江图书馆进修古籍整理，晓华同志就将他所写的有关分类的文章和我讨论。时过二十余年，晓华同志一直坚持自己的研究工作，近几年来，大作频频而出。熟悉晓华同志的人都清楚，他

听力不佳，但晓华同志勇于克服自身的困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种精神是难能可贵的。

晓华同志成绩之取得，有他发挥主观能动性的一面，但必须要有一个好的客观环境，浙江图书馆党的领导就为晓华同志创造了一个良好环境。解放以来，浙江图书馆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的人才。我的老师夏定域、毛春翔先生是老一辈的专家，他们不幸先后逝世。党的三中全会以后，知识分子政策逐步得到落实，浙江图书馆新一代的专业人才又在茁壮成长。我去年到浙江图书馆，就为这种可喜现象而深受教益。

我深羨晓华同志治学之勤，今其书印行，故乐为之序。

廖 廷 唐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五日写于武汉大学

目 录

序言	廖延唐
引言	(1)
教育类图书中的分类混乱例析	(3)
文学类图书中的分类错乱例析	(8)
1. 文学理论的总论和专论界线不清	(8)
2. 几种“故事”难于区分	(11)
3. 弄清文学理论研究和文学作品的两种分类原则及 细分要求	(14)
4. 章回小说不能混同于长、短篇小说	(19)
自然科学图书中的分类错乱例析	(21)
科普读物在分类中存在的问题	(33)
“左”倾错误思想对图书分类的影响例析	(36)
图书分类与揭示图书内容的政治观点	(46)
传记图书分类问题	(54)
1. 什么是传记?	(54)
2. 传记的范围	(66)
关于游记的分类	(87)
图书分类错乱的主要原因分析	(91)
1. 对图书的性质、主题、内容判断失误	(92)

2.对所使用的分类法不熟悉	(94)
(1) 不了解分类法体系、结构的特点	(94)
(2) 对总论复分表和标记符号的使用范围不明确	(97)
3.不善于分析和掌握编著者的最大著作意图	(101)
4.粗枝大叶	(105)
主题复杂图书的分类错误例析	(106)
关于多卷书分类的一些问题	(109)
编者的话	(120)

引 言

图书分类在图书馆学领域里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非常强的学科。尽管过去对“图书分类”方面的理论问题谈得很多，这方面的专著也颇为可观，但是对实践中遇到的许多具体问题往往很难解决。其原因，关键在于理论不能很好地和实践结合起来。有许多从事理论研究的同志没有长期实践的基础。另一方面，分类法的编制和检验也只有结合具体的分类实践才能丰富和发展，存在的问题也才能暴露，才能改进。本着这样的认识，我企图通过一些图书分类实例的分析和研究，希望能够把理论和实践统一起来。因此想到用“例说”的方式来讨论和阐明一些问题。

其次，图书情报单位的标准化和规范化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关键在于图书情报资料的分类和编目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因为它是图书馆一系列管理工作的基础。有鉴于此，我国有关部门先后集中力量抓了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和图书资料编目条例的编制工作。前者，已经基本完成，这就是一九八〇年六月出版的《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目前已列为国家试行标准。后者，也已基本定型，草案已印发全国有关单位征求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后报国务院批准，将作为国家标准颁布。与此相适应的分类法索引、使用说明等等，也已在近期出版。

但是，是不是有了这些，就能保证我国从上到下各级、各系统图书情报单位的图书资料的分类编目达到标准化、规范化了呢？从最近几年的实践看，并没有这样简单。因此想通过实例的解剖和分析，理解和认识为什么会造成一些图书分类不能

统一的原因，探索一下正确分类的规律。所举实例，主要从手边积累的一部分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的“统一编目铅印提要卡片”（以下简称“统编卡”）而来。

“统编卡”实际上是在基本完成了统一的图书分类法和编目著录条例的前提下的产物，是标准的图书分类和编目著录的具体体现，对全国各级图书馆不仅具有直接使用的价值，而且起着一种示范和教育的作用。有的图书馆工作人员甚至认为，由于“统编卡”“质量高，印有三种分类号，使用这三种分类法的图书馆，无须再翻查分类法，照抄即可，减少了前后分类不一致的差错”。可见对它信任之深。因此用这些卡片作例子有一定的典型性。当然从全局看，它的问题毕竟还是一、二个指头的问题，而且它的分类质量正在不断提高，问题比过去少得多了。但考虑到它的影响和后果，就不能因其在总数中是少数而等闲视之了。现在，有人更进一步提出，在我国出版的各种图书上，直接印上图书分类号。这当然是十分理想的事，其优点是显而易见的。但这样对分类质量必然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否则，不仅不能发挥其优越性，甚至可能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希望能够通过这些分析、比较和讨论，从理论和实践上，不断提高图书分类的质量并为修订《中图法》提供一些参考材料及意见。但是由于我本身的理论修养、学识水平以至于工作实践都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我的认识、看法和意见也难免有不足和错误之处。非常欢迎同志们指出、批评和帮助，以求得共同提高。

教育类图书中的分类混乱例析

“统编卡”分类混乱最突出的表现为G 6 教育类的有关各科教育与各学科之间的关系。虽然《中图法》在修订时已考虑到前一阶段，各使用馆由于对这一大类与其他有关专业学科之间界限不清，从而造成了分类困难，因而在新版的有关类目下，增加了一条补充说明，如在G 633 各科教学法、教学参考书类下注明：“高考复习大纲、试题汇编入此”，但是对“教学参考书”这类类名的含义、内容和范围，它和其他各专业类目之间的关系和区别，却仍未作任何说明（也很难作说明）。这样，就使实际进行图书分类时很难掌握。例如下述二例：

〔编者注：以下所引卡片实例，均按“统编卡”式样照排。为了节省篇幅，编者对一些与“例说”无关的项目作了删节。

“例说”中涉及的项目，则予以保留或节录有关部分。“统编卡”两下角的号码，只保留“中图法”分类号，有的地方也用了统一书号。〕同是“中学生课外读物”，不同的是一属于物

电 磁 现 象

田俊恒编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0年10月

中学生课外读物

O 441

○

中国近代历史知识（上）

赫崇旺等编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0年9月

中学生课外读物

G 633.53



理学范畴，一属于历史科学。照理，它们的基本分类体例应是一致的，即或者都入“各科教学法、教学参考书”的有关类目，《中国近代历史知识》入G 633.53 中国历史，《电磁现象》入G 633.7 物理。或者都以学科专题内容分入有关学科，前者入K 25 中国历史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者入O 441 电磁学。而现在的实际结果，却是一作教学参考书分类，一则以专题内容分入有关学科。

这种例子在“统编卡”中还可以举出不少，如同是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又同是“中学教师参考读物”，但《中学语文教学案选》分入G 633.3 语文。《微积分题解》分入O 172 微积分。（卡片略）

同是中学生课外读物，（中学生课外阅读丛书，虽名称略有不同，但性质是一样的，）而且又同是以古代诗歌为内容，可是《唐宋诗百首浅析》分入H 194.1 古代汉语读本，而《古代名家诗歌选读》却又分入G 633.3 语文：（卡片见下页）

《中学古代散文注析》是“对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语文课本中的古代散文作了注解和分析”的书，《中学古代小说分析》则是将中学语文课文中所选八篇作品“作了分析，介绍了它们的社会意义和艺术价值；对一些生僻词和难句，也作了讲解”。可知这二种书，除了一为“散文”、一为“小说”之

唐宋诗百首浅析

周仁济 曾令衡同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0年
6月

中学生课外读物

H194.1



古代名家诗歌选读

王威宣等编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79年11月

中学生课外阅读丛书

G633.3



外,其他如著作意图,著作方式,实际作用等,都是相同的。那么它的分类号当然也应是一个体例,或者都作为H194.5汉语、中级学校用读物,或者都入G633.3语文。而实际上“统编卡”却将其一入H194.5,一入G633.3。许多市、县和基层

中学古代散文注析

山东师范学院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室编写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0年4月

本书对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语文课本中的古代散文,作了注解和分析。

G633.3



中学古代小说分析

朱其铠著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0年4月

中学语文课本中，有《失街亭》、……等八篇作品。书中对这些作品都作了分析，介绍了它们的社会意义和艺术价值；对一些生僻词和难句，也作了讲解。

H194.5



图书馆在来信询问图书分类问题时，也往往提到这方面的问
题，对于如何划分，感到无所适从。可见，这种问题也不是唯
“统编卡”一家存在，而是具有普遍性的。为什么会造成这种现
象呢？根本问题是出在分类法这些类目的立类还不够严密、准
确和科学。像上面所举的这些例子，都反映了一个由于作为教
育大类下属的各科教育与有关各专科类目之间的关系含糊不
清，因而类分困难的问题。

《中图法》的立类标准，是以学科为主。而任何学科，都
有一个从初级到高级的认识和发展过程。例如数学，其顺序就
是算术——初等数学——高等数学。它们是完整统一的体系，
不能把它们割裂开来。有关专科类目，事实上也是这样列类
的。然而在教育类里，却是把小学和中学的各种专门学科的教
材和课本，不作为专类学科的组成部分归入有关学科，而集中
于教育类，只是把大学的专门学科的教材、课本分入各专科类
目。这样既违反了一般的习惯，也破坏了学科本身从低级到高
级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即使从教育角度来说，既然小学、中学
的专科教材、课本入教育，那么大学的教材、课本也应入教
育。这样才能前后一致，上下一致。因为它们都是关于某一专

科的科学知识，不同的只是程度深浅而已，反之亦然。有的类目，如H语文，本身已经专门设立了H19汉语教学类目，而且还在其下位类列出H194.4初级学校读物、H194.5中级学校读物等类，虽然注明“教材入G623”，但这并不能说明问题。因为“教材”和“读物”这两个概念本身就很难明确地加以划分，“教材”可以包括“读物”，“读物”也可以理解为“教材”。事实上在许多情况下，“读物”常常是被作为教材或辅助教材使用的。而且，再以数学为例，小学的数学，主要就是算术。中学的数学，主要就是初等数学。同样一种以入学程度为对像的书，在理解上就既可以把它当作专类学科数学中的“算术”，也可以理解为教育类中的初等教育的数学。根据分类法，两者都说得通。这样就必然给图书分类的工作人员带来难以把握之苦。今天看看，属于“教材”；明天想想，又是专科读物。上面那些分类混乱的情况之产生，根子就在于此。因此，如果分类法能够明确规定：不论初级、中级或高级的各种专科课程的课本、教材、包括相应的习题解答之类，均按其专业学科归入各类。教育类的G633各科教育，只收有关该学科的教学方法、教学经验。如：中学英语课本、练习及读物均入H31英语下有关类目，而中学英语教学法、中学英语教学经验之类则入G633.4。这样，条理清楚，界线明确，上面的那些混乱现象，即使不能彻底消灭，至少也可以大大减少，而且在理论上也是可以正确解释的。

有的同志提出：“中小学教育属于社会文化教育范畴，不是学科知识、理论”，所以不应按学科入各类。其实任何“文化教育”都是学科教育，从来没有离开各种具体知识的抽象的“文化”。所以这是不能成为一种理由的。在目前分类法未改的情况下，则只能在相关类目下增加一些补充注释（或称业务注

记),说明上面这类情况的图书根据本馆的情况,或全部入教育,或全部入各类。以补救由于不明确而造成的许多不必要的混乱。

文学类图书中的分类错乱例析

这种由于分类法本身尚存在缺陷、类目的矛盾性不突出、模棱两可、从而使得分类人员难于掌握其尺寸标准,因而造成具体图书分类朝秦暮楚、忽左忽右的局面,这在《中图法》,有时不仅表现在不同的大类中,甚至存在于同一大类的上下位类关系上,如:

1.文学理论的“总论”和“专论”界线不清

弹词开篇创作浅谈

彭本乐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79年8月

曲艺知识丛书

I 057



曲艺写作浅谈

饶学刚著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1980年9月

这是一本介绍曲艺写作知识的通俗小册子……。

I 207.39



戏 剧

河北大学中文系写作教研室 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写作教研室
同编写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0年8月

写作知识丛书

I 053



杂 文

山东大学中文系写作教研室等编写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0年8月

写作知识丛书

I 207.6



这二组四种书，都是我国自己编写的文艺创作理论。《弹词开篇创作浅谈》和《曲艺写作浅谈》虽著者不同，出版单位不同，谈的问题也不同，一专讲“弹词开篇”，一则范围大得多，涉及到整个“曲艺”（弹词也是曲艺的一种）。而《戏剧》和《杂文》则是不同著者编写、同一出版社出版的同一种《写作知识丛书》中的二种，区别在于所谈内容不同。照理，不用说后面二种，即使是前面二种，其分类体系应该是一致的。然而《弹词开篇创作浅谈》和《戏剧》的分类号是文学大类下面的总论性质文学理论、各体文学理论和创作方法：I 057 民间文学和I 053 戏剧。而《曲艺写作浅谈》和《杂文》则归入中国文学

类下面的各体文学评论和研究：I 207.39 曲艺和 I 207.6 散文（包括杂文）。一般理解总论性质的类目，是指具有某种普遍性、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理论，而不是限于某一国的。《中图法》使用说明（草案、下同）关于文学理论的使用说明也说：

“I 0 文学理论” 容纳综述文学理论或兼论文学和艺术理论的著作。专论诗歌、戏剧、小说等各种理论和创作方法的著作入 I 05 有关各类，专论各国文学理论的著作入各国文学。” 这本来似乎是够明白的了，然而问题也恰恰出在这里，究竟什么条件下才算“专论各国文学理论的著作”呢？而所谓“专论诗歌、戏剧、小说等各体理论”与各国“专论”之间的区分又如何划法？这则是无论《中图法》本身或“使用说明”里都没有交代清楚的。上面那四种书，其实都是以中国文学为对象的，应当全部分入中国文学的各体文学评论和研究，毛病出在对 I 05 以下各类收书标准掌握不好。若具体说明这些类目是指以世界范围的小说、戏剧作为理论研研基础的创作方法和理论，那就比较明确了。但是也可以理解为仅是指某一种文学形式的创作理论，而不问其据以研究的基础和材料是局限于某国或不是某国的，那么上述四种书就全部应分入 I 05 有关各类。这样一来，“专论各国文学理论的著作”实际上就不存在了，除非因为标题特别指明“中国小说创作法”、“美国戏剧创作法”之类，而这样的书事实上是不存在的。因为即使是说明某国小说创作法，难道它不可以成为另一个国家据以进行小说创作的创作法吗？所以，要克服这种现象就必须明确指明这些类目的收书标准和范围，规定：“凡不以特定国家之作品作为研究对象和基础的文艺理论作品，按所论专题入 I 05 以下各类，凡以一个国家之作品作为研究对象和基础的文艺理论作品，按所论国家及所论专题归类。”这岂不是就明白得多了？从而使图书分类人